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地址：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

傳真：(02)25000126

聯絡人及電話：施奕含(02)25000133 轉 263

電子郵件信箱：yihan@cda.org.tw

受文者：詳如正、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3 日

發文字號：牙全岳字第 00808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，「115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資源缺乏地區」施行區域(附件)，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，詳如說明段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醫字第 1140128360 號函。

正本：各縣市牙醫師公會

副本：牙醫門診醫療服務 6 區審查分會

牙醫全聯會
校對章(261)

理事長 陳世岳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 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 主委決行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

104062



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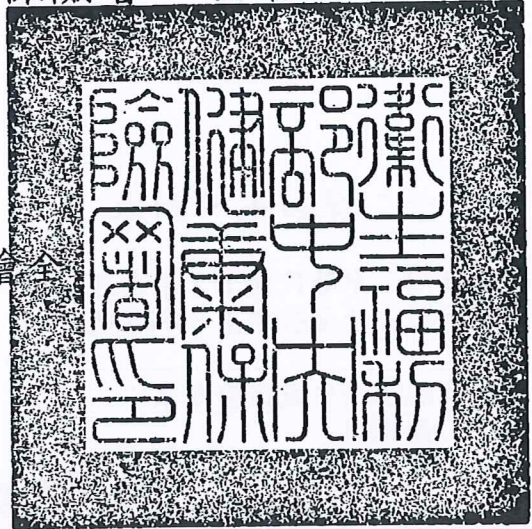
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140128360號

附件：如主旨(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擷取)



主旨：公告「115年度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資源缺乏地區」(附件)，並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3條暨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資源缺乏地區應具備之條件第三點。

副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台灣教會醫療院所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中華民國私立地區醫院協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地方政府衛生局、國防部軍醫局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醫學資訊學會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、本署財務組、本署主計室、本署企劃組、本署醫審及藥材組、本署資訊組、本署醫務管理組

署長陳亮好

文日期：	115	年	1	月	30	日	第 33 號	簽章						
示日期：	115	年	1	月	1	日								
批	☐	☒	☒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
示	存	轉	全	學	健	環	口	聯	總	資	偏	公	法	特
項	查	知	體	術	保	保	衛	誼	務	訊	遠	關	令	需
目			會	主	主	主	主	主	主	主	主	主	主	求
			員	委	委	委	委	委	委	委	委	委	委	主
														委

理事長林致平

花PO
藍禮網
金